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学〔2026〕4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暨2027年上海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6〕2号）要求，定于2026年10月至2027年4月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暨2027年上海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二、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和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承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

大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和全国总决赛选手推荐工作。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三）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

三、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大赛分为面向学生的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和面向教师的课程教学赛道3项主体赛事。其中，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课程教学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

（二）同期活动。各高校围绕主体赛事广泛开展各类就业指导和校园招聘活动，大赛期间将举办校企供需对接、就业育人、课程教学研讨交流等系列活动。入围市级决赛的学生选手将获得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实习见习基地名额，进入基地参与市级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推荐重点企业优质岗位。

四、参赛报名

（一）所有参赛选手须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以下简称“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进行报名，在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

（二）大赛成长、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银奖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

（三）参赛选手须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材料应确保真实、原创，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涉密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

（四）各高校须认真做好参赛审查工作，主要包括选手资格、指导教师实质参与情况、参赛材料内容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五、赛程安排

（一）赛事工作培训。由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牵头统筹，面向

各高校开展赛事筹备专项工作培训，明确赛制规则、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及相关注意事项。

（二）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参照大赛方案，自主确定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大赛将综合考虑各高校参赛人数、参赛比例等因素分配复赛名额。各高校完成校赛后，按照分配的市级复赛参赛名额择优推荐参赛选手。

校赛期间，大赛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三）市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参照全国总决赛评审标准，采用线上评审方式进行。

（四）市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采用现场比赛形式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充分发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将大赛与各类生涯教育、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积极举办院系、班级比赛，通过单独分组等方式吸引更多低年级学生参赛。

（二）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为举办赛事和同期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坚持公益办赛、公平办赛、开放办赛、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安全办赛，确保比赛平稳有序、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

（四）总结经验。各高校要认真总结办赛经验、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做法，推动校赛办出水平、办出特色。要用好大赛成果，加强赛后跟踪研究，将大赛涌现出的朋辈教育典型人物和事迹纳入教学案例资源库，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和育人价值。

七、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赛作品概不退稿，请自行保留底稿。

（二）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著作权。

（三）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有出售、商业推广及直接或间接商业目的的，或不符合规定及违反他人著作权的，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追回奖励，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

（四）所有报名参赛者均被视为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届大赛比赛规程。

（五）各高校须确定1名大赛平台校级管理员。

（六）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就业赛道：同济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朱华珍 65986296

成长赛道：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张春 64508795

教学赛道：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职业发展中心　朱雷 62233142

统筹协调：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周璐璐 64823070

附件请至上海教育网站 http://edu.sh.gov.cn/下载。

附件：1.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暨2027年上海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2.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暨2027年上海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3.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上海赛区）暨2027年上海市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课程教学赛道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6年10月26日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印发